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

内气函〔2023〕56号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做好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单位 202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：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2022 年度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单位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。

二、报告方式及时间

请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qgfljg.cn>），按照《年度报告上传操作手册》（附件 1）填报 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年度报告是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延续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时报送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

责。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将继续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官网公示。

(二)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按照《检测机构和重点单位用户使用手册》(附件2)，继续做好本单位基本信息、从业人员、仪器设备、检测业务等相关信息的录入、变更工作。

联系人：顾丽华，联系电话：0471-3335259。

技术支持：中科软，联系电话：010-68409312。

附件：1.年度报告上传操作手册

2.检测机构和重点单位用户使用手册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

2023年3月31日